

#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 关于举办“案例中心杯”第三届“中国研究生 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的通知

教指委〔2018〕28号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引导我国研究生关注公共管理实际问题，提高其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公共管理高等教育中推广案例教学方法，增进高等院校与实践部门互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MPA教指委）决定共同主办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相关背景

自2013年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始举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要面向在校研究生，以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创设于2016年，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十大主题赛事之一。

---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由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提供主要资金与技术支持。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是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的大力支持下，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联合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建设的教学案例交流与使用平台，旨在促进案例教学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应用和推广，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

## **二、组织架构**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下设评审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及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管理、决策与协调，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负责组委会具体工作。

评审工作组负责确定有关规范及赛题、制订赛事评审规则和实施细则、评审参赛作品等工作，由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相关学科专家、行业专家等组成。

申诉工作组负责处理案例大赛申诉，集体审议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申诉工作组同时对整个比赛过程进行监督。

## **三、参赛对象**

以 MPA 在读研究生为主，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和 MPA 毕业生也可参与组队。

## **四、赛程赛制**

- 1.“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2.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决赛承办单

位为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 五、大赛报名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启动报名，具体报名事项详见附件。

## 六、其他

大赛其他事项请见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章程及各项工作办法。

附件：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工作方案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